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

地點：校長室

主席：校長 陳建安

紀錄：陳莉菁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

地點：校長室

出席人員：

林雅甄	陳東安	
林自以		趙樹山
陳建乙	張克翔	黃沛君
吳升璋	陳文峰	陳紫晴
柯志賢	林懿如	林自以
王文媛	陳莉菁	詹建勳

大地蘊才
湖光興賢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大湖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多元

健康

關懷

國際

大湖國小製

[Http://www.dhes.ilc.edu.tw](http://www.dhes.ilc.edu.tw)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陳建安 114.09.03

一、感謝同仁們於暑假期間仍到校協助各項公務及學生活動等。

1. 李元睿同學 2025 年第 19 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男單 U9 冠軍。

2. 永續能源基金會 2025 第十五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
李昕芮中年級全國賽入選、縣市賽排名第二

江紹晴中年級全國賽入選

鄭潔昀低年級縣市賽排名優勝

鄭丞博低年級全國賽排名入選、縣市賽排名第三名

游宥睿低年級縣市賽排名入選

李雨欣全國賽排名入選、縣市賽排名第三名

3. 空手道隊訓練、羽球隊訓練、歌仔戲社團訓練、直笛隊訓練、小小工程師營隊

二、老舊廁所改建案獲教育部及縣府補助 347 萬元。

三、下學年度仍有專案課程將進行，再請同仁多多協助。課程延續性及學校特色經營。

四、落實正常化教學：

1. 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 1 小時 30 分鐘內通知學校。

2. 視導流程應包含資料審閱、課堂巡查、向學生及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及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

3. 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 2 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請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五、落實輔導管教措施(正向管教)

六、星期三研習或相關會議請同仁踴躍參加。

七、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除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外，亦應落實校安相關規範，對校安事件妥為應處，以提供必要協助，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教導處報告 1140903

一、新的一年仍需要大家的協助與幫忙，在此先說句謝謝

二、新的學期教導處重要行事活動報告

1. 六年級 9 月 6 日中元節普渡活動
2. 9 月 19 日進行本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3. 9 月份美術比賽送件
4. 9 月 23 日五六年級雙連埤生態教室，環境教育課程活動
(如當天需排代課或調課老師請教學組幫忙)
5. 10 月 7 日星期二開始進行英語學伴活動，本學期上課改二四進行，相關上課行程會再發通知轉上課學生
6. 社團活動確定時間後會統一製作報名表轉學生參加，唯桌球社及熱舞社因兒盟補助，本週開始進行課程
7. 音樂比賽日期為 11 月 10~21 號二週，學校直笛社 10 位小朋友參加，確定日期視比賽行程而定，星期五下午會進行音樂比賽說明會
8. 10 月 14 高年級環境教育綠色影展活動
9. 10 月 21 日進行在校生戶外教育活動，畢業生戶外教育暫訂 12 月 17~19 日或 18~19 視經費狀況，再做調整
10.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下午五年級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活動
11. 9 月 10 日開始進行八週的校本歌仔戲課程，請導師務必到場協同教學，另 10 月 18 日歌仔戲社團會參加相關比賽。
12. 10 月 25 日進行科學列車活動，四~六年級參加，學校搭車到頭城火車站——進行科學體驗活動——坐火車到七堵站下車——搭車到台北市天文館（或科教館）——大湖國小，參與老師請公假事後進行補假事宜。
13. 10 月 31~11 月 2 日空手道選手參加 114 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14. 11 月 11 日下午 1:30 辦理中高年級三花棉業腳踏車安全及運動繪本講座。
15. 11 月 10~14 為期中評量週 1 月 8 日期末評量開始~1 月 14 日評量週結束，1 月 21~23 進行第二學期第一上課
16. 12 月 6 日辦理 69 屆校慶，校慶補假日期會行文改 12 月 26 日或 1 月 2 日進行補假事宜（目前暫訂 1 月 2 日）

17. 因縣內有些行事曆未定，中小學羽球比賽及桌球比賽期程出來再進行報名參加事宜
 18. 五年級大學生入校程式課程，目前尚未得知是安排在上學期還是下學期，待確定後再告知
 19. 學校今年辦理交通安全行活動，確定時間後再轉知老師
- 三、四忠李元睿參加 114 台北市長盃羽球比賽獲得 U9 組男生單打冠軍(110 人參賽)
- 四、暑假進行 114 年租賃案班級電腦及電腦教室電腦更新部份，老師如有使用問題再告知。
- 五、學校課程計畫已全部完成審查作業，會將各年級相關教案檔案分年級設置於雲端檔案，會寄電子郵件給學校同仁，請同仁依相關計畫，進行彈性課程的教學，另各領域每週教學進度請老師利用 EIP 帳號密碼去校務行政系統去查看當週上課進度，在課程實施部份，本學年度請老師配合事宜
1. 本學年度進行家庭教育訪視，請老師依據課程計畫教案做教學，每學期提供上課相片及學生學習單，做為學校老師有實施上課之依據
 2. 教學正常化訪視準備部份，請老師協助與幫忙下列幾個重要事情
 - (1) 請按表上課，不要再出現彈性課打球或吃火鍋，請依彈性課程教案上課，另外該堂課是什麼課，按課表上課，如真的需調課請填寫調課單，再轉知教學組
 - (2) 彈性課程相關法律課程，請老師能提供提供上課相片及學生學習單，做為有教學之佐證資料。
 - (3) 請勿幫同學統一購買參考書 練習本，或者如下列片所示



因為在教學進度表不會呈現寫測驗卷及檢討這些東西，教學正常化訪視過程中，如果訪視委員問到學生各領域都寫什麼作

業，如果老師使用這些內容，就顯示出老師教學不適宜狀況，目前學生作業本建議購買聯絡簿 國語甲乙本 作文簿即可

- (4) 本學期開始會請老師命題前做相關細目表，並送學校審查通過後，再進行試卷的印刷，因為學校如果沒有故相關審查，試題如果有問題，學校要負很大的責任，另外原本非筆試科目，如果老師屆時也要採筆試方式進行，也要學校進行審查作業，不要出現課本沒有教學內容，出現在題目裡的事情
- (5) 老師一學年進行一次公開課活動，做教案編寫 說課 觀課 議課三大步驟，並請老師提供相關證料相片，另外學校本學年度一樣需由一位老師擔任公開課中的數位位公開課，學校需於 9 月 10 日前提出人選，鼓勵老師能勇於嘗試，創新教學方式。

六、學習扶助部份，幾個重要說明

- (1) 學習扶助從篩選測驗結果分析，去了解學生學習弱勢在那裡，在根據學生的弱勢去做補救教學，補救教學也不全然是學習學扶助老師工作，班級老師也是重要推手。學習扎助不是把他當做寫回家作業時間，也不是拿來加強當學習課程，如果學生 $7+8$ 都不會 你一直教他 $77+88$ 也是浪費時間，會後會發出發出學習扶助信件，請老師去了解班上目前未通過學生他們不會在那裡，老師可去構思如果你上學扶或班上要怎麼引導學生進步
- (2) 明天會發出學扶個案學生的上課意願調查表，如果該年級成績未達三人，不予開班，老師可班上隨時做學生的補救教學，開班的班級可參考學習扶助相關教材，進行補救，數學科像因材網 均一網都可使用，當然也可以利用學習網的教材進行補救，例如學生 a 測出來 NC-4-7-2 熟練二位小數加、減和整數倍直式計算 出現問題，老師可針對學生這部份做加強。

七、課後照顧班近期會進行申請作業

八、學生學籍資料卡部份，請老師能協助檢查是否有應填寫資未填寫，像目前有年級爸爸媽媽名字是空白，一年級部份也麻煩填寫，尤其是學生基本資料，如是否有身障手冊，父母姓名、聯絡電話，聯絡電話未寫，閱讀卡申請會一直卡關，無法申請。另學生輔導記錄請老師如有對學生或家長做輔導溝通時能隨時紀錄，也是家庭教育訪視中的一大重點，每學期至少一則，不要到學生已畢業到 731 因系統一定要升級，學生相關記錄都沒有。如果老師帶的班級是舊的班級，上一學年度學生一則都沒有寫，本學期開始至少一學期填寫一則，讓未來接你的班級老師能多少了解每個學生的狀況 再拜託老師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人：吳升璋

行政職務：
教師兼總務主任

任教班級：一忠、四忠、五忠、六忠體育

壹、業務報告：

一、辦理事項

序	名稱 (全銜)	補助經費 (資源)	現況 (申請、執行、結案)	說明 (如辦理時間、經費使用情形等或其他)
1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	76,440	結案	一、計畫期程：114 年 7 月 1 日止 二、經費使用：已核銷，無剩餘款。 三、執行情形：檢附結報表、消防複檢合格文件辦理核結。
2	「宜蘭好行，安全隨行」交通安全宣導採購案	1,365,264	執行中	一、計畫期程：決標之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經費使用：執行中。 三、執行情形：8 月 15 日完成議約。
3	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含規劃設計費)	3,472,000	已核定	一、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經費使用：待撥款。
4	114 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700,000	待申請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應結報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前)。

二、工作報告

序	工作內容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檢討、建議或提醒事項)
1	勞健保	1 每月 21 日結算上個月費用。 2. 社團教師投保額，以月薪資額進行投保。 ex: 當日上課薪資 800 元*4 次=3,200 元(月) 3. 加退保日期要與授課教師簽到表一致，避免受罰。 日期有更改請務必告知。請同仁互相多多留意與確認。
2	二代健保	每月 15 日結算報表。
3	公共意外責任險	協助理賠申請。
4	財產每月初例行公事	1. 每月 1 日製作。 2. 財產增減結存表*1 份(當月) 3. 財產增減結存表*4 份(1/1-當月底) 4. 財產增減表*4 份(當月) 5. 財產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4 份(當月)
5	家長會	1. 家長會組織運作。 會長：林淮甄

		副會長：林宛儀 2. 協助收支記帳。 3. 開會紀錄。
6.	空手道	1. 協助學生參賽。 2. 訓練日期由教導處排定。
7	遊樂器材安全檢查	每月 27 日巡視，並填寫紀錄單。
8	開學前校園檢查	1. 水塔清洗、教室吊扇維修(六忠、五忠、課輔教室、自然教室)。 2. 班級教室打掃(導師班級、健康中心、圖書館、潛能班)、廚房清掃。 3. 感謝李大哥協助校園廁所清潔、草木修剪。 4. 抽水肥、電梯檢修、水質檢測、消防設備複檢。 5. 遊樂器材檢查、體育器材室整理。
9	財產管理與預算控管	1. 工作場所電費(212)、工作場所水費(214)、電話費(222)、辦公(事務)用品費(321)、雜項設備維修費(257)、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41)、外包費(279)等。 2. 財產登錄、義務採購、綠色採購等。 3. 114 學年度上學期各班每生 75 元班級費，115 年開始調整為每生 50 元。文具訂購可向育仁書局洽詢 0925-375-252 4. 辦理學生代收代辦費(低收、中低收入戶名單)。

貳、提案討論、建議或教學需求：

1. 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下班後關閉辦公室印表機電源。
2. 教室冷氣使用請參閱「大湖國小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3. 各班教室放學時協助將教室門、窗關上。

【學務組報告事項】

114.09.03

一、113 學年各項業務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協助與配合。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要宣導活動如下：

1. 09/01(一) 友善校園宣導【始業式】
2. 09/01(一) - 09/05(五) 友善校園週
3. 09/15(一) 08:00-08:30 防火防震宣導
4. 09/16(二) 13:30-14:10 從電玩看正當休閒(中高年級)
5. 09/22(一) 08:00-08:30 吃出健康與活力(我的餐盤)
6. 10/13(一) 08:00-08:30 兒少保宣導
7. 10/27(一) 08:00-08:30 交通安全宣導
8. 11/24(一) 08:00-08:30 法治教育宣導
9. 12/02(二) 13:30-14:10 愛滋宣導(中高年級)
10. 12/22(一) 08:00-08:30 菸害防制宣導

三、重要行事如下：

1. 09/16(二) 10:00 校內防災預演
2. 09/19(五) 09:21 全國防災日演練
3. 10/21(二) 一到五年級戶外教育(已訂車，待確認行程)
4. 12/06(六) 校慶
5. 12/17(三) - 12/19(五) 六年級戶外教育(暫定)

四、重要考核

因應本校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計畫，屆時敬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相關教案、活動照片等資料，以利檢核作業進行。

五、其他

各領域融入教學實施成果請於 **114/08/31** 前完成後協助上傳，
相關說明及各年級分配表請見(附件一)，**請各年級務必於學期
末至少繳交1份。**

【議題融入教學成果報告繳交說明】

1. 每學年務必至少繳交一次，如有教案(簡案)，煩請提供。
2. 完成後請將檔案建為【114學年度_○年級_○○○○議題_融入教學成果報告】，並將電子檔寄給【學務組】

考評項目	繳交年級	相關網站資源
交通安全	一年級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網 http://content.edu.tw/primary/traffic/tn_dg/safemain.htm
生命教育	二年級	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140.123.107.250/homepage/091/new_page_2.php
人權教育	三年級	萬丹國小人權教育網 http://www.wtps.ptc.edu.tw/human/
性別平等	四年級	宜蘭縣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http://140.111.146.8/modules/tad_uploader/
性教育	五年級	性教育資源網 http://sexedu.moe.edu.tw/html

3. 各年級及科任負責之融入議題內容及參考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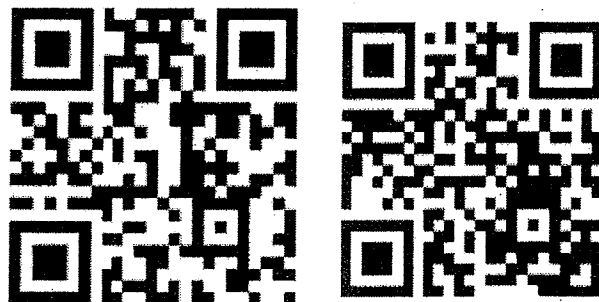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電子檔及線上課程網站連結已公告在學校首頁，連結如下：

(1)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電子檔 <https://reurl.cc/7yorGQ>

(2) 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

<https://reurl.cc/Dv6gW0>



特教組工作報告 114.8

1.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服務人數現況:

特教班別	班級 教育階段	班數	該班人數 (已鑑定)	正式教師		代課(理)教師			備註
				特教 合格	一般 合格	特教 合格	一般 合格	不具教 師資格	
本校	國小	1	7	1	0	0	0	0	第一班 100/8/1
湖山國小		0	6	0	0	1	0	0	由戴碧英老師全時駐點
合計		1	13	1	0	1	0	0	

本校服務學生名單及相關服務如下:(保護個資,本頁丟棄時請碎紙銷毀)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折抵 人數	提供課程、專業團隊服務	備註
一忠	林○禹	疑似情障	0	社會技巧(外加) 申請專團評估、助理人員	經鑑輔會鑑定
一忠	周○海	情緒行為障礙	2	社會技巧(外加) 申請專團評估、助理人員	經鑑輔會鑑定
三忠	潘○宇	疑似學習障礙	0	學習策略(外加)	經鑑輔會鑑定
四忠	林○聖	學習障礙	1	國(全抽)、學習策略(外加)	經鑑輔會鑑定
五忠	林○萱	智能障礙	1	國(全抽)、數(全抽)、社會技巧(外加) 語言治療	經鑑輔會鑑定
六忠	林○恩	智能障礙	1	國(全抽)、數(全抽)、社會技巧(外加) 語言治療	經鑑輔會鑑定 有身障證明
六忠	陳○晴	學習障礙	1	國(全抽)、學習策略(外加)	經鑑輔會鑑定

★上述特殊需求學生,請老師進行教學或輔導時,予以適性化調整,謝謝。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按課表到潛能班上課。

★早修上課時間為 7:50,整潔活動工作請導師另作安排。

★請定時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紀錄。

★倘學生有參與社團或其他活動,敬請承辦人員知會社團/校外教師。

2.感謝各位導師的配合,新生與舊生會利用備課日召開期初 IEP 會議。

3.本學期特教宣導活動:詳如行事曆。

(1)10-12 月特教老師陸續入班進行宣導及特教活動體驗。

(2)12 月配合校慶進行特教宣導主題書展、有獎徵答及體驗活動。

4.本學期進行一次團體測驗:四年級 SPM。

5.預計 11-12 月辦理畢業生轉銜活動,時間確定後會再通知六年級導師。

6.本學期的特教研習時間定於 11/12 一點半於員山國小舉行,請老師務必撥冗參與。此為特教評鑑指標之一,若該場次無法參加則請另擇其他場次)

7.11/12(三) 恰逢中心舉辦潔牙競賽,敬請主任、中、高年級導師,此日盡量避開全校性活動(如:期中考),謝謝。

8.有關本學期轉介鑑定安置事宜:

(1)轉銜鑑定安置:1 名(六忠林生),已於 7 月完成送件。

(2)新提報鑑定個案:0。

若有疑似生欲提出轉介，請於9月底前提出，以利測驗時間之安排。

9. 開學當日於始業式結束後，開始上課。抽離課程的學生，請老師先發給學生課本、習作、甲乙本、附件…等至潛能班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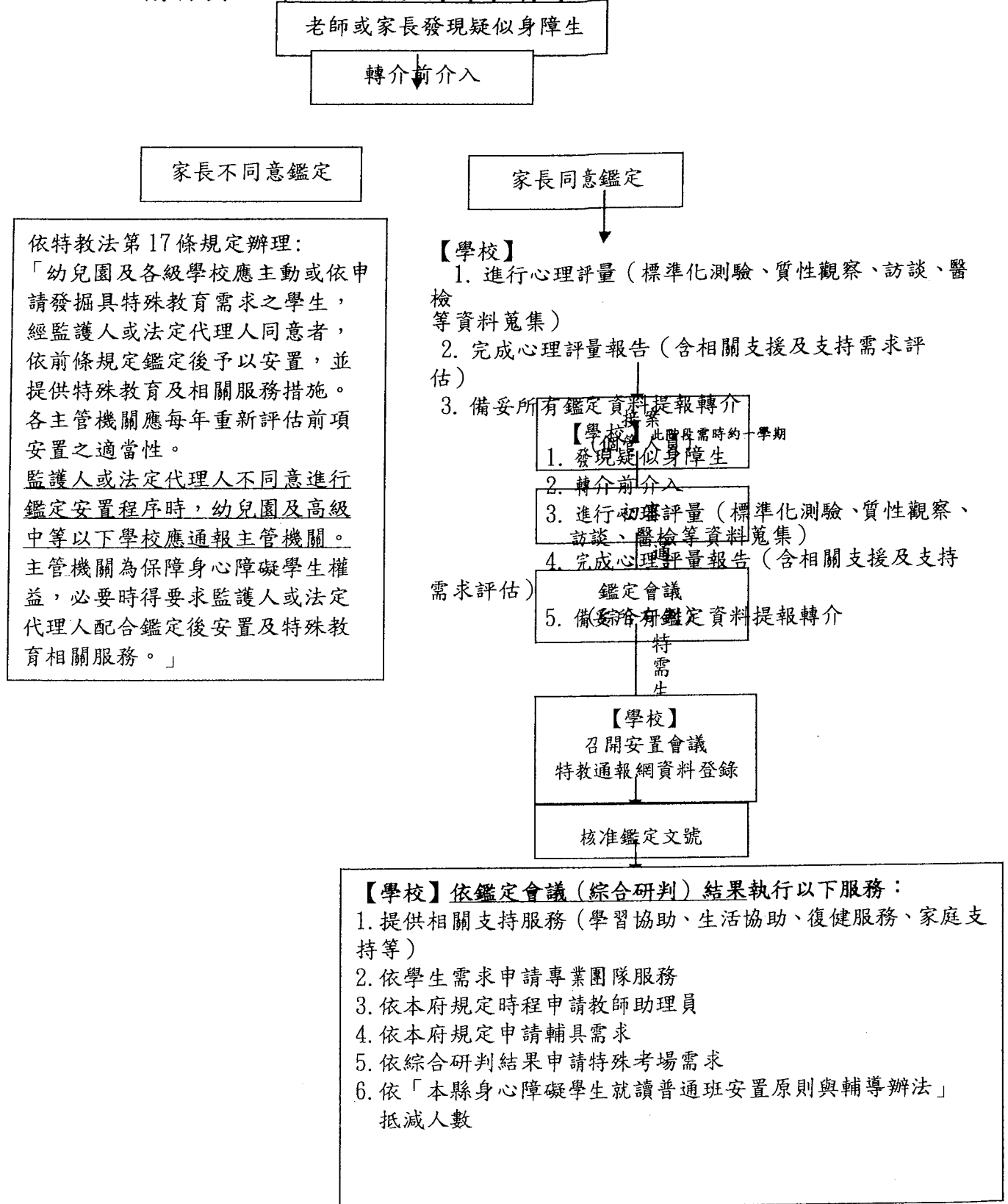
10. 本學年各梯轉介時程，附檔供參。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流程表

階段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備註
宣導 九月 二月	教導處/ 特教教師	宣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特徵及轉介流程。	
轉介前介入	導師	1.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 2.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修正教法…等。 3.導師填寫校內轉介表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轉介前介入建議： 1.調整教學內容或方式 2.調整座位使其專心 3.調整作業內容份量 4.調整考試方式或內容 5.安排小老師協助 6.上課使用輔具 7.特別或額外之鼓勵或支持 8.課堂中提醒專心注意 9.請家教複習功課 10.課後輔導及複習 11.尋找校內資源協助輔導(如課輔班)
轉介	導師/家長	1.經一般輔導無效後，導師填寫 <u>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u> 。 2.取得家長同意書。	※家長未同意不得施測
篩選 【第一梯次】114.11.14 【第二梯次】115.01.02 【第三梯次】115.03.20 【第四梯次】115.07.24 (跨階段) 初審 【第一梯次】114.11月 【第二梯次】115.1月 【第三梯次】115.4月 【第四梯次】115.8-9月	教導處/ 特教教師	於各梯次前完成各項資料收集。 導師提供 學習障礙 1.收集國語科及數學科學期成績。 2.輔導紀錄表、聯絡簿、習作、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 3.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4.其他 情緒行為障礙 1.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2.跨情境行為記錄 3.學生用藥記錄、醫檢證明(6個月以上) 4.其他 特教教師 進行基礎能力及相關評量篩選。	測驗選用說明： 1.疑似學障學生：皆應施測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簡稱讀寫算測驗)、書寫相關測驗、智力測驗。 2.疑似智障學生：適應行為量表、智力測驗。 3.疑似情障學生：應填寫問題行為篩選表、適應行為量表、情緒障礙相關量表、智力測驗。 4.疑似感官功能、生理動作、情緒等障礙學生：需繳交相關醫學診斷報告。
安置會議 依公文規定時間參與	家長/導師/ 特教教師/ 相關行政人員	符合資格者 1.符合進入資源班資格者，若留原校，一個月內依據需求擬定IEP提供適宜的支援服務。欲轉學就讀他校資源班者，召開轉銜輔導會議協助轉學事宜。 資格不符者 1.回原班，特教教師提供導師諮	1.於會議召開7日前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 ※鑑定通過學生： 1.召開特推會協助安置適當班級。 2.安排個案管理教師。 3.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服務。 4.IEP中應載明學生特殊教育

		詢及教學與輔導策略，進行追蹤。	需求與考試服務內容。
通知家長安置 結果 鑑定會議結束後 7 日內	特教組	1.若家長親自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會議結束即發給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 2.若家長未參與會議，學校接到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7 日內轉發該報告書予家長。	若家長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應於接到通知後 20 日內提出申復。
特教網路通報	特教組	1.依公文內容於時限內完成特教網路通報系統提報鑑定作業。 2.於特教網路通報系統完成接收作業。	
疑似生追蹤輔導	特教教師/ 導師	1.觀察確定符合身障礙特徵，提報鑑輔會。 2.觀察確定不符合身障礙特徵，回原班，提供追蹤輔導。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工作流程圖



健康中心報告～～～

大家好：

新的學期開始首先感謝大家，在這新學期繼續對莉菁在健康中心的業務、出納業務及文書業務上的協助與幫忙

以下事項跟大家說明，也誠心謝謝大家的協助～～

開學後學生回歸校園，群聚感染較易發生，下列事項請老師們協助宣導與執行：

第一：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在家先量體溫若有身體不適或發燒請勿進校，先就醫在家休息，秉持「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不入校園」原則。

第二：開學了！學生回歸校園，容易發生群聚事件，如：流感、新冠肺炎、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水痘及紅眼症、、等，故請保持教室空氣流通及加強學生個人衛生，

鼓勵勤洗手，必要時鼓勵學生戴上口罩，亦請各班導師留意學童身體狀況，若有發燒身體不適請先就醫在家休息勿到校。

第三：近期氣候悶熱潮濕，登革熱疫情需防範，請學校外圍環境及各班環境確實做到巡、

倒、清、刷。傍晚外出郊外請著薄長袖及噴防蚊疫，有任何發燒身體不適先就醫檢查及在家休息致身體恢復。

第四：鼓勵學童生活作息正常，上學前吃早餐、勤洗手、戴口罩且遵守咳嗽禮節、少進出公共場所。

第五：若學生於暑假期間，有因病住院或意外需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請導師通知學生備妥收據及診斷書送至健康中心，經評估判斷後再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第六：各班教室請定期清消毒，相關消毒物資若有缺乏可向健康中心或總務處請領。

第七：有關消毒物品、消毒登錄表、致家長通知單～傳染病宣導，含氟漱口水登錄表，潔牙登記表、齒溝封填家長通知單、、等等已發放至各班，再請導師協助發放給學生帶回家讓家長知曉。

第八：各班若學生有因傳染性疾病住院，請導師通知健康中心及學生事務處以利通報作業。

第九：有關各班學童緊急連絡卡，請導師協助發放讓學生家長確認相關資料後交回，收齊後交回健康中心。

第十：請導師協助檢查學童潔牙用品，以利開學後午餐飯後潔牙事宜。

消毒範圍——各班教室(各班自行負責) 課輔班教室(202、203課輔班負責) 自然教室(6年級課輔班) 美術教室(課輔班) 音樂教室(5年級課輔班) 英文教室(4年級課輔班) 3樓社會教室—文傑主任 鄉土教室—樹山師 特教教室—淑芬師 圖書室—智愷師 電腦教室—樹山師 ——期末收回剩餘漂水及噴瓶

提案1

照案通過

2週前提出申請

宜蘭縣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提案

校名：宜蘭縣大湖國民小學

壹、依據：

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 11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健康政策，定期開會修正方向，使師生能凝聚共識，建立觀念。
- 二、改善校園環境，照度水質安全檢測，使學生能安全無虞，健康成長。
- 三、提倡健康政策，開設多元運動社團，使學生能多方探索，身心健康。
- 四、議題融入教學，透過教育宣導講座，使師生有正確概念，習得技能。
- 五、結合社區力量，引進健促相關師資，使親師生共同學習，促進健康。
- 六、定期檢康檢查，分析學生健康資料，使學生能訂定目標，自我管理。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學區環境位於宜蘭縣鄉村地區，視野寬闊、綠色空間充足，一至六年級共有六班，學生人數共 66 人，教職員工約 17 人，校地面積 1.1 公頃。

本校學生雖因地處偏遠地區，家長衛生健康教育觀念普遍較弱，為轉此健康理念之劣勢，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尤其在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視力保健等議題特別重視。除了積極宣導相關衛教外，更積極引進相關社會資源以利學生健促推動，又推展各議題行動研究，發展相對應之增進策略，多年努力成果豐碩，近幾年屢獲佳績。

二、健康基本資料概況

針對 113 學年度學生之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全校視力不良的比率約佔全校人數的 43.6%，雖低於全國平均（45.23%），但高於本縣平均（41.59%）。因班級學生數少，轉出入 1 個學生就會造成百分比大幅提升的增減。

在口腔保健方面，由於學區家長的工作機會少、收入不穩定且地區的醫療機構也少，連帶的對學童營養照顧與視力及口腔保健相對較為忽略，而國小學童處於換牙階段，口腔保健尤其重要。本校持續落實推動貝氏刷牙法餐後潔牙活動，鼓勵學生使用 >1000PPM 含氟牙膏及睡前徹底潔牙等，另要求學生在家吃早餐及不在學校內吃零食、喝飲料，以預防蛀牙發生。

有關學生視力保健分析中，學校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下，視力保健方面對學生使用望遠凝視及視力篩檢，注意學校教室燈光明度改善及學生課桌椅的對號入座，於學校各項與家長座談的集會場合中向與會家長持續宣導學童視力保健的重要及對學童在家閱讀、寫作業的姿勢的矯正，並且將所得資料建立成為學校視力保健資料庫。

學校的一切努力其目的，無非是為了能提供學生正確健康知識、培育健康態度及技巧，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懂得自我健康管理，享受健康的人生生活。

三、以 113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一) 108~113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

*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113 上	113 下
一年級	36.8	36.8	27.3	36.4	31.6	31.6	17.6	17.6	36.4	45.5	9.1	18.2
二年級	30.8	30.8	42.1	36.8	45.5	27.3	31.3	37.5	17.6	17.6	50	50
三年級	22.2	27.8	42.9	50	47.4	47.4	27.3	36.4	46.7	46.7	25	25
四年級	35.3	41.2	22.2	27.8	50	50	50	50	54.5	54.5	53.3	60
五年級	61.1	61.1	52.9	58.8	33.3	38.9	50	50	53.3	66.7	45.5	45.5
六年級	47.6	61.9	61.1	61.1	58.8	58.8	33.3	38.9	50	57.1	60	60
全校	39.6	44.3	42.3	45.4	43.9	42.9	34.8	38	42.2	47	41	43.6
惡化%	2.82	4.3	4.7	3.73	5.04	-2.1	-3.64	4.32	-3.64	3.4	4.1	0.77

(七) 大湖國小 113 學年度健康資訊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縣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43.6	國小 41.59%	國小 45.23%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100%	國小 92.19%	國小 90.17%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教育部重視學生健康，下列議題列為必選：

(一) 國小：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 國高中：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故各校於 113 學年度就未達全國指標者，擇一列為學校重點議題，可於下列必選議題中以■標示之；已達者也請至少擇一議題辦理。

(一) 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菸(檳)害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 國中：☐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癮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三) 高中：☐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癮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 國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二) 國中：☐視力保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三) 高中：☐視力保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伍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114學年度擇定之重點議題～視力保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制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規劃校本總體視力保健推動方針。 2. 組織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研擬執行方式。 3. 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討論視力保健推行策略。 4. 實施教室淨空零時體育活動、SH150活動及雨天戶外活動備案等策略。	視力保健	健康促進委員會 教導處 學務組	總務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學校物質環境	1. 健康中心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設置，且設備管理妥善。 2. 建置校園體育活動角。 3. 排定學校雨天活動場所 4. 爭取與規劃雨天活動設施建置。	視力保健	總務處	教導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午餐秘書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1. 辦理全校性健康促進運動樂活系列活動，提供多元社團機參與，如桌球、空手道、羽球等社團。 2. 規劃符合師生興趣且有益身心的多元運動社團課程與活動。 3. 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教師勿以含糖飲料當學生獎勵，並逐步減少讓學生帶零食方式辦理的慶生、同樂會等。 4. 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學生與班級落實，並以健促議題之生活用品作為獎勵。 5. 透過公開集會表揚視力未惡化之個人與惡化最低的班級，並邀請學生分享改善心得與策略。 6. 辦理弱勢學生扶助～早安晨飽、營養午餐	視力保健	教導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總務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規劃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教學，如視力保健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3. 學會使用太陽日記卡，記錄自己健康活動、保持良好視力的生活技能。 4. 規劃運動 sh150 教學活動，如平日慢跑、健走、跳繩等可協助學生養成運動習慣。	視力保健	教導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各班導師 學務組	全年
社區關係	1. 結合校慶社區運動會，宣導視力保健計畫，增強師生、家長及社區互動、認同、支持與合作。 2.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邀請醫師、營養師及運動家，親身說明維護視力保健之身體保健、營養飲食、健身運動等方法。 3.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視力保健資訊。 4. 配合視力保健及 85110 政策推行活動，結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運動育樂營。	視力保健	教導處	總務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全年
健康服務	1.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發揮健康中心的功用。 2. 建立完整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記錄並能提供健康諮詢與叮嚀服務。 3. 結合身高體重測量，鼓勵學生關注視力保健，並通知家長，了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 4. 針對視力異常個案，進行個案管理，密切與家長聯繫，必要時，尋求醫生診斷與治療。	視力保健	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 學務組 教導處	全年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陳 00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健康促進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林 00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陳 00	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組長	趙 00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林 00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吳 00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補充與管理。 4、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輔導組委員	兼輔老師	陳 00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陳 00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吳 00 趙 00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林 00 黃 00 詹 00 陳 00 張 00 柯 00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李 00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李 00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柒、策略執行干梯圖

編號	月份	年度	114 年					115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衛生委員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3	健康檢查			●					●					
4	健康運動推廣訓練		●	●	●	●	●	●	●	●	●	●	●	
5	視力保健檢查			●						●				
6	體適能檢測					●							●	
7	運動樂活競賽						●		●	●				
8	視力保健執行及宣導			●	●	●	●	●	●	●	●	●	●	
9	營養宣導			●							●			
10	視力保健問卷前測與後測				●	●					●	●		
11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12	健促成果彙整與報告												●	●

捌、執行成效評估：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達成率
視力保健	1. <u>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u> 113-1：41%。 113-2：43.6%	1、44.48%
	2. <u>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u> 113-1：4.1%。 113-2：0.77%	2、3%
	3. <u>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u> 113-1：100%。 113-2：100%	3、100%
	4. <u>定期就醫追蹤率</u> 100%。	4、100%
	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78%。	5、80%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80%。	6、85%
	7. 下課教室淨空率 83.3%。(5 班/6 班)	7、83.3%(5 班/6 班)
	8. 3C 小於 1 小時達成率 70%。	8、70%
	9. 高度近視>500 度個案管理率 100%。 國小：共 0 人/列管 0 人/列管 100%。	9、無高度近視學生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100%。	10、預估列管 0 人/實際列

	國小：應列管 0 人/實際列管 0 人/列管 1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100%。 國小：未就醫 0 人/追蹤達成 0 人/100 %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100%。	管 0 人/列管 % 100% (一位已經畢業) 11、未就醫 0 人 12、100%
--	---	--

玖、經費概算表：(可支出項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講師鐘點費	時	1,000	1	1,000	講師費
印刷費	式	1,100	1	1,100	紙張、碳粉...
增能材料費	式	3,500	1	3,500	辦理健促計畫活動
獎品	份	100	40	4,000	學生獎品
雜支	式	400	1	400	
合計				10,000	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總經費	新台幣壹萬元整				

承辦人：林宥廷 護理師：陳莉菁 單位主管：陳文傑 主計：林譙如 校長：陳建安

提案 2:

照案通過。
二週前提出申請。

1140903校務會議討論提案

宜蘭縣大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一、大湖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

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週/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大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範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宜蘭縣大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提案③

照案通過

大湖國小 1140903 校務會議討論題綱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 114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訪視計畫

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宜蘭縣 114 學年度家庭訪視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讓學校與家庭保持良好聯繫，使家長與子女拉近距離、彼此關心，並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 (二) 提升家長親職與家庭教育知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 (三) 規劃該學年度本校家庭教育具體活動，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建立溫暖友愛的社會。
- (四) 執行並考核當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成效。

三、實施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四、實施對象：

- (一) 全校教職員工。
- (二) 社區家長。
- (三) 全校學生。

五、實施內涵：

- (一) 親職教育：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 子職教育：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 性別教育：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 婚姻教育：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 倫理教育：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六)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七)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六、實施原則：

(一) 團隊合作：校長督導，輔導處規劃，其他相關單位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二) 溝通交流：並參考社區的背景與資源，參考學生、家長的意見，安排適當的家庭教育活動。

(三) 積極鼓勵：活動方式採多樣化、生活化、趣味化，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七、實施項目：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擬定工作計畫。

(二) 辦理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

(三) 辦理家庭訪問，了解各位學生的家庭狀況與關懷弱勢家庭，扶助其成長學習。

(四)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活動與成果發表，融入生活議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

(五)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利用兒童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落實家庭教育觀念。

(六) 定期舉辦家庭教育小組會議，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與活動辦理方式。

八、預期效益：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

(三) 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四) 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九、組織成員：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名單	
職稱	備註
主席：校長	召集小組成員，定期開會。
執行秘書：教導主任	負責規劃家庭教育之推動。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教務、學務組 長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一年級導師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二年級導師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三年級導師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四年級導師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五年級導師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六年級導師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協助家庭教育社區推展活動 及家長聯繫工作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湖國小 1140903 校務會議討論題案

大湖國小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預防諮商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訂定之。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三條 本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由其導師或相關訓輔人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

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

三、進行家庭訪問。

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四條 班級導師與輔導室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

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備查。

第五條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如下

1.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4.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5.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6. 個案會議或個案認輔

第六條 本校輔導單位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七條 若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本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務組訂定執行，並會教務、教導、總務等相關處室辦理。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114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

貳、目的：

- 一、了解各校推展家庭教育執行現況，協助家庭教育工作推動。
- 二、獎勵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優異學校，提昇家庭教育推動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訪視對象：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伍、訪視內容：

- 一、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情形。
- 二、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輔導。
- 三、特色類。

陸、辦理日期：114年8月至115年6月

柒、訪視人員：訪視委員、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及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

捌、訪視對象：縣內國中小

玖、實施方式：採二階段訪視方式

- 一、初評（線上訪視）：全面採線上評選，各校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自評表」之考評指標將相關資料建置於雲端硬碟網站，考評委員依據線上資料進行初評。
- 二、複評（實地訪視）：初評成績低於69（含）分者，於訪視會議中進行書面複審並經委員討論決議仍需進行實地訪視者，由本中心安排訪視委員到校進行輔導，協助其提升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知能。
- 三、訪視總成績列等：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分數	90分（含）以上	89-80（含）分	79-70（含）分	低於69（含）分

拾、訪視輔導期程：

- 一、第一階段初評線上訪視：請各校最遲應於115年7月15日前將資料建置完成，委員初審期間（7月16日起），不開放各校補建置資料。
- 二、第二階段到校實地訪視：69（含）分以下學校，9月起由委員到校輔導。

拾壹、獎勵方式：擇特優學校依權責自行簽辦予相關承辦工作人員共2人，每人嘉獎1次之獎勵。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檢視各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現況，以增進各校規劃家庭教育

創意之能力。

- 二、運用訪視資料公開功能，讓各校互相觀摩學習實施家庭教育相關情形，以供本縣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
- 三、採二階段方式訪視，複評採實地輔導訪視強化家庭教育推動之對話平台，以提升本縣家庭教育推動之品質。

項次	訪視項目	訪視內容	學校自評	配分	填表說明																
一	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情形	1. 對學生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1-1 訂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是 ☐ 否 佐證資料 1-1-2 本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 佐證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th>課程活動及名稱</th><th>實施對象</th><th>節數</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月份	課程活動及名稱	實施對象	節數													5	1. 學校應訂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2. 請附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1. 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2.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3. 本表格請以學年度為主，以學校為單位，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皆可納入節數計算，每學年至少6節課。 4. 學校執行家庭教育課程採融入領域課程或於正式課程外(彈性學習課程)實施。 5. 實施對象若為學生請註明年級；若為學校大型活動請註明家長及年級學生，如家長及全校學生或家長及四年級學生。 6. 佐證資料請將課程或活動之「歷程」完整呈現，如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課程或活動相片、學習單、作業、教學省思與回饋等
月份	課程活動及名稱	實施對象	節數																		
二	學生家庭教育輔導	1. 校內重大違規學生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預防諮詢輔導辦法 2. 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課程(含活動措施及相關訊息)	2-1-1 訂定重大違規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辦法 ☐ 是 (佐證資料：請附相關辦法) ☐ 否 2-2-1 本學年度重大違規及一般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數及辦理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課程	10	1. 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校校規、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事件。 1. 本項所指家長(對象)是以本年度內學校重大違規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為主；活動執行時可同時邀請一般家長參加。 2. 佐證資料請將課程或活動之「歷程」完整呈																

		編號	服務主題	辦理情形	佐證資料(請照左邊格式勾選項目依序附佐證資料)	現,如計畫、活動設計、簽到單、活動相片、省思與回饋等。
三	特色類 辦理家庭教育行政措施課程或活動具有創意且成效卓著			☐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個案會議 ☐ 其他		40 必辦項目： 1. 會同家長會辦理的親職教育活動。(10分) 2.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專業研習時數，請列出學校應接受研習總人數/達成4小時研習人數/達成比例，每人完成4小時研習之研習證明等佐證資料(線上或實體研習，線上課程係指磨課師家庭教育相關課程)。(10分) 3. 依據113年9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085號通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含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

					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 （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 員。 4. 鼓勵教師研發家庭教育教案(教案格式如附 件)。(10分) 5. 其他(10分)
--	--	--	--	--	---

「家庭教育教案」作品參考格式

教案名稱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節
設計依據			
總綱核心 素養			
主題軸			
設計理念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其他 領域連結			
教學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方式

備註	本教案為教師自行研發。(確保教案自行研發)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大湖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研習預計行程表

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講師	備註
1140829	如何預防校園霸凌活動	陳建安校長	
1140903	校務會議 兒童權利公約	陳建安校長	
1140910	家庭教育研習 (磨課師平台)		請老師自行安排 時間研習
1140917	雷雕機的使用與 介紹	金克杰老師	國北教大自然系 老師
1140924	台灣語文教學資 源介紹	王桂蘭老師	國北教大台灣文 化所教師
1141001	AI 如何應用在教 學及行政中	蔡明貴校長	永福國小校長
1141008	期中評量命題雙 項細目表製作	任課老師並於 10 月 30 前繳交 校 方進行審題沒問 題再進行試題印 製	
1141015	好玩的程式設計	胡信忠老師	黎明國小老師
1141022	領域學年會議	各領域及各年段 老師	領域學年會議
1141029	法治教育研習	員小聘請	員山國小
1141105	領域會議		
1141112	特教研習	員小聘請	員山國小
1141119	年段會議		
1141126	雲端軟體應用與 實作 (閱讀教 師)	邱怡雯老師 (暫 定)	蘇澳國小老師
1141203	輔導團員山鄉巡 迴研習		地點未定
1141210	班級經營		
1141217	因材網使用 (校 內老師討論)		各年段老師
1141224	期末評量命題雙 項細目表製作	任課老師並於 12 月 30 前繳交 校 方進行審題沒問 題再進行試題印 製	
1141231	班級經營		
1150107	班級經營		
1150114	期末評量及成績 處理		
1150121	期末校務會議		

下學期

講師確定

1150415

素養評量與 技巧

張崴崙

台中大明國小老師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

月份	週次	星 期							預定主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月	1	31	1	2	3	4	5	6	1.期初校務會議(903PM13:30)2.學習扶助會議、各種委員會(9/3)3.開學日(9/1)4.小一新生迎新活動(9/1)5.辦理低收入戶、無力支付午餐費減免申請 6.友善校園週(反霸凌) 7.騎自行車上下學申請及安全檢查 8.遊戲器材檢修 9.課後班、鄭釋非上課(901)10.作業簿、教科書發放 11.各社團招生 12.資源班開始上課 13.教育儲蓄戶有需求學生調查 14.IEP 會議(8/29) 15.潔牙及含氟漱口開始實施 16.傳染病防治宣暨家長宣導通知單發放 17.班級聯絡卡核對調查發放 18.發放廁所暨各班消毒清潔物品及相關表件 19.9/2 一忠視力暨口腔保健宣導 20.9/4 全校口腔檢查 21.開始測量身高體重視力頭蝨斜弱視辨色力(全校) 22.發放各項測量結果通知單 23.中元節創意豬公活動 24.桌球社團上課(903) 25.熱舞社開始上課(904) 26.縣語文競賽(906~907)
	2	7	8	9	10	11	12	13	1.圖書館開始借閱 2.體適能檢測開始 3.空手道開始上課 4.各項社團招募 5.持續測量各班身高體重視力頭蝨斜弱視辨色力(全校) 6.各項測量結果家長通知單發放 7.9/8 起無牙醫鄉牙齒治療開始實施第一次 8.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910)
	3	14	15	16	17	18	19	20	1.雲水書車(915) 2.防災預演(916) 3.國家防災日(9/19) 4.親師座談會(9/19) 5.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917) 6.美術比賽報名 7.9/15 無牙醫鄉牙齒治療實施第2次 8.防火防震宣導(915) 9.從電玩看正當休閒(916)
	4	21	22	23	24	25	26	27	1.五六年級雙連埠生態教學(923) 2.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924) 3.美術比賽報名 9/22 4.無牙醫鄉牙齒治療實施第3次 5.9/22 學生朝會吃出健康與活力宣導(員山榮民醫院營養師)
十月	5	28	29	30	1	2	3	4	1.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10/01) 2.9/23 1.4 年級健康檢查檢體收集說明及發放收集物品和說明單張 3.9/24~9/25 1.4 年級健檢檢體收集與 9/25 上午送檢 4.9/25 一年級學童心音心電圖檢查
	6	5	6	7	8	9	10	11	1.10/06 中秋節放假一天 2.10/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3.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1008)(10/2) 4.第一次作業抽查週(國英數社自作文) 5.美術比賽送件(10/8) 6.英語學伴課程(1007 1009)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10/15) 2.雲水書車(1013) 3.歌仔戲比賽(1018) 4.美術比賽書法(1018) 5.英語學伴課程(1014 1016) 6.環境教育影展(1014)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一到五年級戶外教育(10/21) 2.科普列車活動(1025) 3.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1022) 4.1024 光復節補假一天 5.英語學伴課程(1021 1023)
	9	26	27	28	29	30	31	1	1.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10/29) 2.家長委員會暨會長交接 3.雲水書車(1027) 4.校內校本歌仔戲教學 5.兒盟兒童權利公約課程(1028 五年級) 6.英語學伴課程(1028 1030) 7.中正盃空手道比賽(1030~1102) 8.10/27 全校師生流感注射暨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9.交通安全宣導(1027)
十一月	10	2	3	4	5	6	7	8	1.期中評量命題及審題 2.兒盟兒童權利公約課程(1104 五年級)
	11	9	⑩	⑪	⑫	⑬	⑭	15	1.開始回收健康中心各項表件及上傳教育部學生健康系統相關統計資料 2.音樂比賽(11/10~11/14) 3.特殊需求學生潔牙競賽(1112) 4.期中評量週 5.交通安全及運動繪本活動(中高年級 1111)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音樂比賽(11/17~11/21) 2.英語學伴課程(1118 1120)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頒發期中評量表現優異名單 2.雲水書車(1124) 3.英語學伴課程(1125 1127) 4.法治教育宣導(1124)
十二月	14	30	1	2	3	4	5	6	1.六十九週年校慶預演(1202) 4.六十九週年校慶(1206) 3.英語學伴課程(1202 1204) 4.愛滋宣導(1202) 5.特殊教育宣導(12/01)
	15	7	8	9	10	11	12	13	1.雲水書車(12/8) 2.學扶成就測驗 3.英語學伴課程(1209 1211) 4.英語學伴相見歡活動(1213)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學扶成就測驗英語學伴課程(1216) 六年級戶外教育(12/17-12/19)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學扶成就測驗 雲水書車(12/22) 2.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3.英文節慶活動(12/24) 4.英語學伴課程(1223) 5.高年級 CPR+AED 課程(1223) 6.菸害防制宣導(1222)
	18	28	29	30	31	1	2	3	1.學扶成就測驗 2.1/2 校慶補假(102) 3.元旦放假一天(1/1) 4.期末評量命題及審題 5.英語學伴課程(1230) 6.特教轉銜暨期末 IEP 會議(1229~0109)
一月	19	4	5	6	7	⑧	⑨	10	1.第二次作業抽查週(國英數社自作文) 2.雲水書車(1/5) 3.特教轉銜暨期末 IEP 會議(1229~0109) 4.期末評量開始(0108)
	20	11	⑫	⑬	⑭	15	16	17	1.期末評量結束(0114)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期末校務會議(1/21) 特推會(1/21) 下學期第一週上課(121~123) 3.圖書館借閱圖書歸還 1.休業式(1/23) 2.頒發學期表現優異學生名單 3.寒假開始(1/24)

大湖國小 114 年度第 1 學期導護老師輪值表

週次	日 期	德 目	導 護 老 師	行 政 人 員
一	09/01--09/05	誠實	陳文傑	林謙如
二	09/08--09/12		陳建至	陳莉菁
三	09/15--09/19	尊重	趙樹山	陳文傑
四	09/22--09/26		詹慧齡	吳升瑋
五	09/29--10/03	感恩	黃淑芬	趙樹山
六	10/06--10/10		吳升瑋	林宥廷
七	10/13--10/17	謙恭	柯志賢	黃淑芬
八	10/20--10/24		張堯翔	林謙如
九	10/27--10/31	服務	黃文媛	陳莉菁
十	11/03--11/07		林宥廷	陳文傑
十一	11/10--11/14	孝悌	陳文傑	吳升瑋
十二	11/17--11/21		陳建至	趙樹山
十三	11/24--11/28	守法	趙樹山	林宥廷
十四	12/01--12/05		詹慧齡	黃淑芬
十五	12/08--12/12	合作	黃淑芬	林謙如
十六	12/15--12/19		吳升瑋	陳莉菁
十七	12/22--12/26	勇敢	柯志賢	陳文傑
十八	12/29--01/02		張堯翔	吳升瑋
十九	01/05--01/09	寬恕	黃文媛	趙樹山
二十	01/12--01/16		林宥廷	林宥廷
二十一	01/19--01/23	誠實	陳文傑	黃淑芬
備 註 欄	一、導護老師請於上午七時十五分到七點二十五分到校史室留意已到校學生。導護應負責師生朝會整隊及各項事務報告、七點二十五分至路口導護負責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事宜。 二、導護老師交接：每星期最後一上班日下午三時交接推動事務宣導工作。 三、導護老師請在週一學生朝會時，提出品格教育及中心德目之學習宣教。 四、原則上導護排續的順位不會更動(輪值順序依上學期順位排定)，凡異動者請於導護日誌備註欄填寫。 五、請導護老師於新版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做為加班補休依據。 ★國定假日：09/29(一)教師節補假、10/06(一)中秋節補假、10/10(五)國慶日、10/24(五)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12/06(六)校慶(補假另行通知)、12/25(四)行憲紀念日、01/01(四)元旦			

大湖國小 114 學年度公共整潔區域督導人員分配表

樓別	整潔區域	督導人員	負責班級
勤學樓	校史室內及外走廊（含石茶几週邊）	陳文傑主任	二忠
	健康中心內及外至勤學樓西側樓梯走廊	陳莉菁小姐	四忠
	勤學樓戶外梯	黃淑芬組長	四忠
	體育室及敬業樓佈告欄處走廊	林謙如小姐	二忠、三忠
	禮堂內及外至二樓風雨操場	趙樹山組長	三忠
	圖書室（含走廊）	吳智愷老師	六忠
籃球場及跑道週邊、廁所		吳升璋主任	五忠
學校門口及停車場週邊、英語教室（含走廊）		林宥廷組長	六忠
注意事項	1. 敬請督導人員，於整潔活動期間，至所分配的整潔區域，對學生進行指導。 2. 督導人員請於督導期間，應即時給予學生回饋 打掃認真時給予鼓勵與讚美；反之，也應給予指導指正。謝謝！ 3. <u>本表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u>		

備 註 欄	1、導護老師請於上午七時十五分到七點二十五分到校史室留意已到校學生。導護應負責師生朝會整隊及各項事務報告、七點二十五分至路口導護負責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事宜。 2、導護老師交接：每星期最後一上班日下午三時交接推動事務宣導工作。 3、導護老師請在週一學生朝會時，提出品格教育及中心德目之學習宣教。 4、原則上導護排續的順位不會更動(輪值順序依上學期順位排定)，凡異動者請於導護日誌備註欄填寫。 5、請導護老師於新版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做為加班補休依據。 ★國定假日：09/29(一)教師節補假、10/06(一)中秋節補假、10/10(五)國慶日、10/24(五)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12/06(六)校慶(補假另行通知)、12/25(四)行憲紀念日、01/01(四)元旦
-------------	---

大湖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整潔區域分配表

班級	整潔區域
二忠	一年級教室前水泥空地及石茶几週邊（含三圓型花圃）；紅色地磚；廚房到校史室後側空地；校史室， <u>勤學樓</u> 東側樓梯（1-3F）；體育器材室。
三忠	<u>禮堂</u> ； <u>勤學樓</u> 二樓到禮堂走廊及二樓風雨操場；敬業樓一樓走廊及敬業樓佈告欄處走廊；廚房前含走廊、 <u>敬業樓</u> 後側之車棚等空地。
四忠	<u>勤學樓</u> 西側中央樓梯（1-3F）； <u>勤學樓</u> 二、三樓東側戶外廣場；健康中心； <u>勤學樓</u> 戶外梯及戶外梯下空地；校長室前面鐵棚下。
五忠	西側： <u>風雨操場</u> 及 <u>直線跑道</u> 週邊。東側： <u>風雨操場</u> 之紅磚道以東到各建築物前之草地及圓形操場； <u>敬業樓</u> 中央樓梯； <u>敬業樓</u> 三樓音樂教室至 <u>勤學樓</u> 走廊。
六忠	學校校門口、東側門停車場、林間滑梯遊戲區；學校正門口西側花圃、戶外樓梯、羽球場之水泥地；圖書室（含圖書館前走廊至培英樓2樓走廊）。
注意事項	各班級室外之整潔區域，以晨間打掃為原則，如遇雨天則暫停；室內部分之整潔區域，晨間及放學前均應打掃。 班級應負責自己教室及走廊之整潔、盆栽照顧等工作。 低年級教室後面空地，請自行負責打掃。

親愛的導師您好，外掃區域煩請從 09/01(一)早上開始更換，以利學生熟悉新一學年度的整潔活動區域，感謝您！

學務組 114.09.01

提案 4. 本年度運動會訂於 6 月 12 日，並規定可以補假一日。

提議：1/26 改爲運動會補假日，提出討論？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陳校長建安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莉菁

壹、主席致詞：

首先；要感謝同仁們於暑假期間仍到校協助各項公務及學生活動。新學期開始，在此也祝福大家新學期教學勝任愉快。

貳、各處室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事項：1. 各班課表已確定，會造冊提供巡堂使用。2. 教學組會備調課申請單，老師如果有調課可以來我這邊拿去填寫，已備萬一縣府相關單位到校查詢使用。3. 大樹計畫申請部分，請導師完成後把資料給我，我在連同領據一併寄至縣府。4. 獎助學金相關訊息會賴於群組中，有需要的班級在請導師提出申請

二、其他各組報告詳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宜蘭縣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出討論？（如附件）。

決 論：照案通過。

提案二：宜蘭縣大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討論？（如附件）。

決 論：加入『須於兩周前提出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學 114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提出討論？（如附件）。

決 論：照案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運動會訂於 1141206（六）舉辦，依規定能補休一天，提議 1141226 為運動會補假日，提出討論？（如附件）。

決 論：照案通過後，請主任函文至縣府報備請示，若核備通過則 1141226 為運動會補休日。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 1、兒童權益公約宣導：請老師利用導師時間播放相關影片給學生觀賞並宣導之。
- 2、交通安全宣導：九月份是交通安全宣導月，請各班導師利用導師時間多加宣導交通安全相關訊息讓學生知曉。
- 3、請各班下周一檢查學生防災頭套，以利 9/19 全國防災日演練使用。
- 4、感謝所有同仁都能一起繼續為大湖的校務及孩子努力，大湖就像是一個大家庭，是一個團隊期盼多溝通，本著互相信任，一起努力。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紀錄：護理師
兼出納 陳莉菁

主席：校長陳建安